

澎湖縣合橫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澎湖縣政府訂定之午餐供膳人員僱用條件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1 名（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或廚工經驗優先錄取）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需出具 3 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、肝炎、肺結核等）。

二、同意辦理加入勞保。

三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職同意書）。

四、同意簽訂僱用契約。

肆、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：

第一次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 12 時止，上午 9 時到下午 4 時。

第二次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，上午 9 時到上午 12 時。

第三次自 1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12 日止，上午 9 時到下午 4 時。

伍、簡章公告：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。

二、公告網址：

1.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網站，網址 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>

2.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：網址 <https://hhps.phc.edu.tw/>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（請詳填各欄，並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）。

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（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加簽名蓋章，自負法律責任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進用資格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柒、甄選日程、地點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

第一次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 14:30 時報到，隨即考試

第二次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 14:30 時報到，隨即考試

第三次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4:30 時報到，隨即考試

二、地點：合橫國小總務處。

(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 76-2 號。TEL：06-9981471)

捌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面試(含衛生常識、烹調知識、工作經歷、態度舉止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，依總分高低錄取(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為優先錄取)，總分低於(不含)七十分者不予錄取，其餘列冊候用。
- 二、錄取名單，於考試日之次日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最遲應於公告日起三個上班日內之下午 4 時前，攜帶原繳驗之認證合格證書，親自到合橫國小總務處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，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。
- 二、聘用期間：115 年 1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(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府教體字第 1000800768 號函修正，每學年簽約一次，期滿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)。
- 三、工作時間：學生上學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，期間內須將工作收拾完畢，廚房清掃乾淨為止。
- 四、應聘人員待遇：初聘依時薪新臺幣 200 元計薪(含自付保費、退休準備金等)，每日支薪 6 小時，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支薪，固定於隔月月初發放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- 一、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考試得延後舉行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其他未訂事項依【澎湖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】辦理。

委 託 書 年 月 日

本人 因

無法親自辦理澎湖縣立合橫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甄選午餐供膳
人員（廚工）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 君代辦。

此致

澎湖縣立合橫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審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